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Transmitting and Sharing: Study on Digital Inheritor
of Cultural Heritage Based on Cases in Yunnan

传递与共享： 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

——以云南为例的研究

阮艳萍◎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Transmitting and Sharing: Study on Digital Inheritor
of Cultrural Heritage Based on Cases in Yunnan
.....

传递与共享： 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

——以云南为例的研究

阮艳萍◎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递与共享: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以云南为例的
研究/阮艳萍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068-3348-6

I. ①传… II. ①阮…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数字
化—研究—中国 IV. ①K20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9238 号

责任编辑/ 邹攀峰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3348-6

定 价/ 43.00 元

本课题研究获得云南省哲社规划课题基金资助

序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黄鸣奋

每年博士生开题都要让导师组紧张一阵,因为找个好题目就有事半功倍的希望。我总是鼓励博士生瞄准社会的需要、发挥自己的强项。但这两条也太原则了,因此谁运用得好,那还说不准。当阮艳萍告诉我说想选“数字传承人”为题时,我心里就琢磨开了。她是我从文艺学专业跨到传播学专业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从云南师范大学到厦门大学深造才一年多,就已经完成并出版了专著《动画文化生存——一种媒介生态的角度》,我知道她的水平,也知道“数字传承人”这个学术范畴是她发明的,可能有研究的前景。于是,她下定了决心,导师组也同意了。

尽管如此,在小阮的大作《数字传承人:一类遗产表述与生产的新型主体》发表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之前,她一直是惴惴不安的,担心自己的创新得不到学术界认可。其后,好消息接二连三,答辩时获得专家们的首肯且不说,博士论文有关章节陆续在《兰州学刊》、《理论月刊》、《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等学术刊物发表,并被人大书报资料中心的《新闻与传播》、《文化研究》专辑全文转载。如今,她的博士论文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全额出版资助,列入《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由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真是可喜可贺。

小阮即将推出的这部专著是否成功,读者自有公论。作为有幸率先阅读其书稿的人,我的第一感觉是她的选题富有时代感。如果说“传承人”由于在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体制中有明确规定而成为某些重量级人物的特殊身份的话,那

么,“传承者”更可能是某种开放性的角色,人人得而扮演之。我们当中的许多人早就已经是数码设备(从手机、相机到平板电脑等)的玩家,可能玩出了美感、玩出了功夫,将林林总总的文化遗产大观搬进了在线影集、视频博客等新媒体。在这一意义上,大家都和小阮所说的“数字传承者”结下了不解之缘。

不经意之间成为“数字传承者”是一回事,自觉充当数字传承者又是另一回事。后者离不开对文化遗产的热爱,既得有披沙拣金的眼力,也得有持之以恒的毅力;需要耐得住寂寞的定力,也需要能够博得公众支持的功力。与此同时,数字传承者还必须跟上信息科技前进的步伐,这其实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他们先于理论而行,从草甸到坝子,长期奔走。小阮的目光紧随这些践行者,她将自己对美丽故乡——云南的深情融汇在研究中,正如践行者们把这种深情融汇在影像中那样。不论是自己带领团队,或者作为研究者深入其他团队,她总是以发自内心的快乐和热情感染大家。

作为第一位将“数字传承者”当成研究对象的博士,小阮在理论层面靠的是数据和推理的力量。因此,我们在这本书中估计见不到小阮的笑容、听不到她的笑声了。但我们可能被她说服,这是她作为著者所期盼的成功。我们也可能不赞同书中的观点,甚至想起身来反驳她。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成功,因为著者提出了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和论辩的问题。更多的情况下,我们可能是用自己的经历诠释它,用自己的行为印证它,跟作者一起为保护全民族、全世界的文化遗产尽力。

如果我们因为小阮的这本书而意识到自己在数码时代可能扮演、可以扮演或已经扮演的一个角色,一个重要而且有价值的角色,那么,“数字传承者”就不再是一种称谓、一个符号,而且是一种观念、一种呼唤,一种让我们挽起手来的纽带,一种让“奥运会”永不谢幕的火炬手,一种让文化得以发扬光大的浪潮。当然,它也是研究不尽之题。

前 言

维护文化遗产的主体性和话语权是全面促进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为强调文化遗产本身的主体性,本书特提出“文化遗产数字化生存”的概念。

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生存是一个多方参与的动态博弈过程。其中数字传播者与其余各要素都密切相联,在整个文化遗产数字传承系统中处于表述与生产的核心位置,是主导者和把关人。对数字传播者进行研究可以达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的效果,因此,本书率先提出“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这一新概念。

本书注重研究方法的创新,从社会角色、主体间性和媒介生态学的视角,关注数字媒介技术下人与人、人与文化遗产的互动关系。本研究聚焦于数字传承者,分析这一社会角色的产生和建构,在此基础上整体性描述、探究和阐释该角色所处的关系,包括数字传承者与遗产事项、民间传承人等文化遗产拥有者之间的交互,数字媒介技术对数字传承者的思维、观念的影响,数字传承者与受众以及文化遗产数字化博弈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等等。本书注重从个案中挖掘共性与深度,在关系描述中对数字传承者进行深入考察,从而揭示民族文化遺產数字化生存的现状。

本书的主要观点有二:

首先,数字媒介技术势必带来新的遗产表述、文化互动和传播方式,有利于实现文化遗产在当代“时空并重、纵横结合”的立体传承;

其次,数字媒介技术可以帮助提升文化遗产作为主体的话语权,经由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生存可以促进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全文以对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生存的调研结果为基础,对数字传承者

进行学理分析和阐释。除了绪论和结语之外,正文包括五个部分。

一、作为新型社会角色、文化遗产表述与生产主体的数字传承者。这部分对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的诞生和使命、角色建构和角色层次进行分析。这是数字传承者作为个体与群体和社会发生关系的基本联结点。

二、从主体间性的角度,分析数字传承者与文化遗产事项和传统民间传承人的关系。他们不是简单的主体与对象的关系,而是消除了对立、处于平等对话与交流之中的两组互主体。这种消解了中心的双向交流与对话使真正意义上的互动成为可能。要把这种双向思维落到实处,无论是遗产地民众、地方政府,还是数字传承者都应谨记文化遗产本身的主体性。

三、数字传承者与数字媒介关系研究。与传统的民间传承人相比,数字传承者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对数字媒介的熟练掌握和广泛运用。以计算机为龙头的信息革命给文化遗产的传播带来了整体性的变化。数字媒介不仅提供技术上的便利,而且改变了一切——包括人们的思维方式、表述方式、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甚至文化遗产观本身。数字媒介带来的自由性、解构性、平等化、多元化和创造性,成为文化遗产当代传承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特征。

四、数字传承者与受众关系研究。这部分阐释数字传承者与当地民众、普通观众、专业受众和娱乐用户等不同类型的受众之间的关系。受众既是共时的现在,又联结了历时的过去和将来。数字传承者与受众的互动因此而意味深长。

五、数字传承者与文化遗产数字化博弈过程诸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这一部分把关注重点放在实践的层面上,既是理论思考的继续又是一种理论向现实的延伸。政府、商界、学者等等都参与了当前的文化遗产数字化博弈。本文分别描述数字传承者与他们在物质现实、群体与个体利益、意识形态等诸多方面的博弈中一些较为突出的现象和问题。

结语对以新媒体和新技术为前提的新遗产观进行阐释。新技术带来了传统性与现代化,全球化与地方性,多样性与统一性,过去、现在与未来等诸多悖论式命题。它们无论对于文化遗产还是对整个社会文化发展都意义深远。

说 明

1. 按照学术惯例,本文中田野调研对象人名、课题组和商业机构名称均使用代码符号,来自传统媒体、网络等公共空间的资料使用实名。

2. 文中内容建立在 2009 年 5 月以来互联网查询、图书文献浏览和(主要在云南进行的)田野调查的基础上,除注明出处之外的内容,均为作者田野调查和研究的结果。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文献回顾	8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27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32
 第一章 数字传承者概述	 36
第一节 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的诞生与使命	37
第二节 数字传承者角色	43
 第二章 主体间性:数字传承者与文化遗产	 59
第一节 数字传承者与文化遗产事项	59
第二节 数字传承者与传统传承人	68
 第三章 延伸与嬗变:数字传承者与媒介	 83
第一节 文化遗产传承中的媒介:传统的和数字的	84
第二节 解读“数字铭文”	94

第三节 媒介即是遗产 124

第四章 互动融会:数字传承者与受众 137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数字受众 138

第二节 对话与进化 141

第五章 博弈游戏:数字传承者与其他参与者 155

第一节 数字传承者与政府 158

第二节 数字传承者与商家 164

第三节 数字传承者与学者 176

结 语 188

参考文献 206

致 谢 219

绪 论

截止到 2011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1218.8 万户^①;全国手机用户达到 9.86 亿^②;网民规模达 5.13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38.3%,手机网民规模达 3.56 亿,2011 年网民每周上网时间是 18.7 个小时^③。

时时地栖居在数字世界中,似乎是当代人的宿命。

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则是人类的永恒梦想。

幸而,我们有望两者得兼。

文化遗产,就是这样一个静美的家园。

第一节 研究缘起

笔者生活、工作在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省份,这里也是众多民族文化遗产的“偏安”之地。对于我和我的同侪,民族文化和文化遗产是时时会撞入学术心怀、也时时都萦绕于脑海的话题。而越过个人兴趣与具体环境(虽然事实上这很难越过),从比较宏观的角度来谈论这个话题的时候,这种碰撞与萦绕就更加

① 格兰研究:《2011 年底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1218.8 万户》,见 <http://wenku.baidu.com/view/46534eef998fcc22bcd10d73.html>,2012-04-05 访问。

② 工信部:《2011 年 12 月电话用户分省情况》,见 <http://search.miit.gov.cn:8080/gips/contentSearch?id=14441685>,2012-04-05 访问。

③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2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2 年 1 月版。

具有紧迫又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研究的意义与价值

早在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就出台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这种作用和意义既是就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也是对更大范围的人类文化遗产而言的。

尽管“所有的文化都历时而变迁”,但“像今天许多文化那么快速或大规模的变迁是罕见的”^①。目前,日新月异的社会文化发展带来了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的日趋多样,加上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全球经济一体化等原因,作为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基本依据的文化遗产正以惊人速度在我们眼前不断消失,甚至濒临消亡。特别在少数民族地区,伴随着现代化、都市化、国际化的进程,文化遗产消亡的速度和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如何有效地保护多元化的民族文化

① [美]威廉·A·哈维兰:《文化人类学(第十版)》,瞿铁鹏,张钰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页。

遗产样态,发挥其在民族发展中的动力与源泉作用,从而实现民族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并以此促进人类社会未来的共同进步,成为一个摆在研究者眼前的、具有重要实践价值和深远历史意义的课题。

我们欣喜地看到,许多有识之士在这个领域耕作不辍,文化遗产的当代保护在研究和实践两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样令我们欣喜的是,除了传统的方法,新的数字化保护理念也开始产生。人们利用新兴的数字媒介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采集、处理、再现、解读、保存和传播,使它们从唯一的、专有的和不可再生的变成无限的、可共享和可再生的。更重要的是,数字媒介技术的介入使人们对文化遗产的认识、观念和传承都发生了若干变化,用波斯曼(又译作:波兹曼)的话来说就是,“技术变革不是数量上增减损益的变革,而是整体的生态变革”,“一种新技术不是什么东西的增减损益,它改变了一切”^①。在现代化、都市化、国际化日益进程加快与数字媒介技术飞速进步的双重情势下,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传播规律研究,充分利用新的媒介技术特点和条件,实现从传统传承方式到多种传承模式并行的飞跃性变革,提高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有效性,并在文化遗产数字化实践推进的过程中考察文化遗产传承观念的演变,保证和促进民族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务之急。

社会文化的传播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实践更是一个多方参与的动态博弈过程。其中数字传播者与其余各因素都密切相联,在整个文化遗产传播系统中处于表述与生产的核心位置,是主导者和把关人。对这个传播者进行研究可以达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的效果,因此,本文提出“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的概念,深入考察数字传承者及其所处的关系,并从中揭示民族文化遗产数字化生存的现状。

二、概念诠释

(一) 文化遗产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① [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Cultural Organization, 简称 UNESCO) 先后发布过两个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

1972 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指出, 遗产保护主要面临的问题是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因年久腐变、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等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害或破坏, 这些都可能造成全世界遗产枯竭。

2003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着眼于文化多样性和各个民族的创造力对于人类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而把保护的范围扩大到被各社区、群体以及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这两个公约对世界人类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具有纲领性的作用。

其中, 关于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两种译法, 目前前者得到了自上而下比较普遍的认同, 也有专家力挺后者, 认为这才是确切的译法, 方便国际交流, 不容易引起歧义。笔者以为,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和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两者并无严格的界限。一个现实中的烧饼, 既是 tangible 的食物, 又由 intangible 的工艺烧制而成。一座故宫、一座文庙, 也同样既是 tangible 的留存, 又可以让专家从中窥见 intangible 的建造技艺并加以改造创新。本文的研究中心在于文化遗产的数字传承者, 因此, 文中并不对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和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加以严格区分, 只是随语境的变化而使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

本文所论及的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国家、省、地、市各级的遗产名录所收录者。事实上, 有许多颇具价值的文化遗产至今仍散在民间、未被选择入册。与此同时, 本文不仅关注作为现象的文化遗产事象(对应于 phenomenon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而且关注相关具体项目的文化遗产事项(对应于 the cultural heritage site 或 the cultural heritage item)。其中, “文化遗产事象”更多地着眼于学理层面, 而“文化遗产事项”更多地着眼于操作层面。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除了具有一般文化遗产所共有的特征之外, 还具备少数-弱势性、多样-多元性。古希腊时代, 埃斯库罗斯就已经认识到人们容易格

外苛求“异族”，而对“同族”心存怜恤。由于文化差异的存在，不同民族之间的沟通和往往需要以此为基础才能进行的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包含着跨文化传播可能具有的所有丰富性、复杂性和困难性。

（二）文化遗产数字传承

在汉语中，“传”是一个形声字，《说文》训曰“传，遽也”，本义是驿站的车马，引申为传递；“承”则是一个会意字，《说文》训曰“承，奉也，受也”^①，本义是接受。“传承”连用，较早出现于东汉年间蔡邕的《王子乔碑》中：“传承先人曰王氏墓”^②，意思是更迭相传。“传承”一词在旧版的汉语词典中收录不多，它较早被收入现代汉语词典是在1986年罗竹凤主编的《汉语大词典》中，解释为“更替继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则是直到1996年第三版开始以后才开始收录“传承”词条，陆续解释为“传播和继承”，“传授和继承”等，《现代汉语词典》的2005年第五版还指出它具有了名词“传统”的含义。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辞书《辞海》则在2009年第六版才开始收录“传承”词条，解释为“传播和继承”。可见“传承”并不是一个传统的常用词语，而是在社会生活中随着某些变化才变得常用起来，并且用法还在不断地发生着改变。目前总的来说，它除了一般意义的传播、传递以外，突出强调了在继承、学习的基础上进行教育的意思。因此，“传承”实际上是中国式的传播观念之下，在“传统文化热”、“文化遗产热”开始兴起之际，传播概念应用在文化和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而凸显出来的一个特定的专用词语。换言之，传统文化（包括本文所着重涉及的文化遗产）的传播就是传承。

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第一次明确指出：“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所谓文化遗产的数字传承，就是利用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现代媒介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采集、处理、再现、解读、保存和传播。它既是指文

①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许惟贤整理《说文解字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660～661、1043页。

② （汉）蔡邕：《王子乔碑》，见《蔡中郎集（卷一）》，见张元济《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98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

化遗产依靠数字化手段进行横向的信息传递,又是指文化遗产通过数字化方式得以实现意义共享和世代传承。

本文所讨论的数字化是广义的。它既包括完全数字化(如数字动画、数字视频、多媒体作品等),也包括部分数字化(如用模拟技术摄制的影像资料经过转换在数字媒体播出等)。对文化遗产来说,数字化不是简单照搬和重现,而是重新解读和表述。人们通过数字媒介技术手段以全新的方式对文化遗产进行表述和再现,同时也进行重构和生产。载体的转移必然影响传播内容本身。数字化有可能使文化遗产内容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发挥更为深远的影响。人们甚至会改变某些原有的思维方式以及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传承方式。

无论从理论分析或是实际调研结果来看,民族志影像都是文化遗产传承的主要手段。研究者提出过多种民族志电影定义和分类法,格里奥莱和安德列·勒华-古汉的意见颇具代表性。格里奥莱主张,只有与研究教育活动相联系的影片才可以被称为民族志电影。安德列·勒华-古汉的定义涵盖更为广泛。他认为,举凡研究电影、异域的旅游片和“环境影片”,无论主观拍摄意图如何,只要带有人类学色彩及民俗涵义,都可视为民族志电影^①。本文引入后者更为宽泛的视角,将上述各类影片都纳入研究范围。

(三)文化遗产数字化生存

电脑、网络、数字电视等媒体陆续进入遗产地人们的生活,加上数字传承者的介入,使文化遗产、遗产传承以及人们的遗产观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文化遗产在数字媒介支持下所进行共时传承和历时传承之和,构成了本文所说的“文化遗产数字化生存”。与时下常见的“数字化保护”概念相比,“文化遗产数字化生存”突出强调文化遗产本身的主体性。文化遗产一方面作为具体的存在,是人类生活的工具与手段,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人类。但它又不完全是被动、客体性的存在。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文化遗产,都包含了人类所赋予的价值观念。不仅如此,文化遗产还从多侧面引导人们的行为,影响人们对自身的渊源、归属、走向的理解。因此,从现代人本哲学的角度而言,文化遗产是具有生命主体性的,是“他者”主体性的留存。概言之,文化遗产是一种

^① 艾米莉·德·布里加德:《民族志电影史》,见[美]保罗·霍金斯《影视人类学原理》,王筑生,杨慧,蔡家麒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中译本第二版,第29页。